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3月12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 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13楼

联系电话:021-32169999-1335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1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年_月_日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7,347.08	3,012,299.51	-24.07
营业利润	76,858.17	161,844.60	-52.51
利润总额	79,076.39	158,256.93	-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5.51	135,322.99	-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12.01	131,675.68	-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3.00	-5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21.94%	下降14.07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48,193.72	2,566,004.63	-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9,948.58	696,467.16	24.91
股 本(万股)	48,422.36	45,088.33	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7	15.45	16.31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持续增长,约10万吨,同比增长11%,全球市占率超10%,连续三年保持行业首位。期间,配合4680大圆柱电池的量产上车,公司三元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超高镍9系产品出货近万吨,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高镍领域的壁垒优势。

同期,公司继续加大在锰铁锂、钠电以及前驱体的投入,在人才团队、研发投入、产能建设方面持续发力,2023年新增投入逾一亿元,均计入当期成本。其中,锰铁锂作为下一代磷酸盐的标杆产品,受到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的高度重视。公司在保持出货第一的同时,还开发了锰铁比7:3的高容量产品、与三元掺混的M6P产品以及下一代固液一体工艺,并在车规动力电池上完成中试,2024年有望在车用市场实现突破。钠电正极方面,公司保持层状材料稳定量产的同时,还开发出行业领先的聚阴离子钠电正极,并已经获得不同细分市场核心客户订单。前驱体方面,销量同比增长近30%,2023年7月在韩国新万金获批250亩地,计划建设年产8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硫酸盐生产基地,产品符合《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法案)》中关于合格关键矿物相关要求,成为市场稀缺产能。

公司在传统垂直一体化战略基础上推出的新一体化战略,最近2年得到有效实施。在这一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和上游供应商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产业投资等方式建立了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专业化的加工贸易平台容百商社经过三四年的发展,已经能够与上游供应商有效开展贸易、加工和投资活动,使得公司供应链体系不断地得到完善,变得更有竞争力。

除上述经营成果外,2023年8月公司分别在上海、深圳、韩国首尔举行了全球化战略发布会,明确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围绕该战略,公司积极行动,在以下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

首先,公司在全球化战略的指引下,完成三体系组织变革,形成以"市场体系—研发体系—交付体系"为铁三角流程化运作的三大体系。通过变革,公司实现销量规模提升,在国内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提高了人均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同时也为全球布局奠定了组织基础。

其次,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JS株式会社,作为国内企业在海外唯一投产的大型正极材料工厂,一期项目于2023年正式投产,产量持续稳步提升。2023年8月,韩国基地正式启动二期4万吨/年三元材料和2万吨/年磷酸锰铁锂项目的开工仪式。同期,公司与日韩知名锂电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向欧美客户的出货也在显著提升,2023年四季度单月出货逾千吨,2024年仍在快速增长中,公司海外客户占比将得到显著提升。

2023年,在产能过剩、行业内卷的严峻形势下,公司明确战略、稳健经营,为新能源下半场的竞争打下了基础。随着《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法案)》细则的进一步明确,使得公司全球化战略具备确定性,2024年公司将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向好,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99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24.91%。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03%,较上一年末下降8.64个百分点,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76,858.17	161,844.60	-52.51	受锂盐价格的大幅下降影响,且公司加大在新材料及前沿技术领域开发投入,公司利润短暂下滑。
利润总额	79,076.39	158,256.93	-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5.51	135,322.99	-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12.01	131,675.68	-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3.00	-57.0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200,000	0.30%	0.02%	否	是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79,170,000	79,170,000	66.28%	8.1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730,000	33,930,000	50.08%	3.4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37,900,000	138,100,000	34.47%	14.1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现场参会;宋炳方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谢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其中,梁毅先生、黄琴女士、林静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黄晓光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项目或金融资产进行初步评估,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负数为转回)
1、融出资金	2,230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7
3、债权投资	28
4、其他债权投资	1,662
5、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	10,400
6、应收融资租赁款	8,539
7、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2,489
8、商誉	31,518
9、其他资产	11,398
合计	66,85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6,857万元,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66,857万元,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64,034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其中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1、融出资金

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提融出资金信用减值准备2,230万元,主要是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预估可收回金额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公司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407万元,主要是收回部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股票质押项目款项。

3、债权投资

2023年,公司计提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8万元,主要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公司计提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662万元,主要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

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0,400万元,主要是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预估可收回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539万元,主要是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预估可收回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7、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存货商品跌价准备人民币2,489万元,主要是根据违约项目可变现净值变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商誉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控股)账面商誉主要由收购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形成,分摊至财富管理业务。

2023年,光证控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1,518万元,按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算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其与资产组账面净值和商誉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资产

2023年,全资子公司计提其他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1,398万元,主要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计提情况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3,079	1,077,968	-6.95
营业利润	252,280	385,971	-34.64
利润总额	464,940	385,391	20.64
净利润	421,910	324,062	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965	318,907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84	291,359	-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1	3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5.27	增加1.5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952,281	25,835,44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0,607	6,400,483	4.69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7	11.82	5.50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深入践行均衡发展策略,有效应对市场波动。以服务实体经济和落实国家战略为纲,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占比有效提升;通过丰富多元化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工具,较好地顶住了市场压力,客需业务和投资收益保持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0亿。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4.17亿,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6号)和政府补助(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构成。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